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承辦人：林永發
電話：1999#1214
電子信箱：linyufa2@gmail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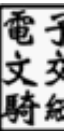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539082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報名注意事項1份。(39082900A00_ATTCH1.zip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「2017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國內學生報名注意事項」一份，請貴校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05年9月5日科實字第105020054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展覽會訂於106年2月6日至2月11日辦理，作業流程簡述如下，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：
 - (一)報名作業：自105年10月25日至11月4日下午5時止。
 - (二)評審作業：
 - 1、初審時間：105年12月3日。
 - 2、複審時間：106年2月8日至106年2月9日。
 - (三)學校作品送展清冊(由系統產生)、報名表、研究報告格式、中英文作品摘要字數規定，請詳閱附件，相關資訊請於9月26日後逕至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/文件下載(<http://goo.gl/Db02F6>) 查詢。
- 三、如有未盡事宜及更正內容，仍以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公告



為準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線

